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66)

(新加坡股份代號：B9R)

榮獲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企業所得稅率調至15%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河南心連心」）近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部門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獎項」），以肯定其科技創新及使用先進的技術設備。該獎項將有助於本集團自獲得獎項起連續三年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即從25%減至15%，三年期滿後可申請復審。

中國企業稅稅率

中國企業稅率通常為25%。自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07年財政年度**」）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1年財政年度**」）期間，河南心連心由於其外商獨資企業的身份享有優惠稅稅率，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河南心連心有權於首兩個盈利年度享有所得稅之全數豁免，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之所得稅。河南心連心已選定2007年財政年度為釐定稅務優惠期的第一個盈利年度，河南心連心於2007年財政年度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獲豁免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稅項（即12.5%）。因此，2011年財政年度後，河南心連心將不再享有優惠稅項待遇，其企業所得稅稅率將恢復為25%。但由於申請成功及獲授該獎項，2011年財政年度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河南心連心的企業稅稅率將由25%減少至15%。根據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重新檢查的規定，該獎項有效期為三年，三年期滿後申請復審，復審通過可續期另外三年。

財務影響

該獎項預期對本集團2012年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及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帶來重大稅務益處及有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劉興旭先生
首席執行官兼主席

2012年4月10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閔蘊華女士及李步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廉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

* 僅供識別